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优惠

办税服务厅办理指引

 **一、下载打印资料**

 纳税人提前在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官网或官方微信公众号下载《四川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申请表》进行填报，由经办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提交申请**

 纳税人到各级办税服务厅办理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事宜时，需提交申请并报送以下资料：

（一）各类纳税人共同资料

1.《四川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申请表》。

2.减免税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纳税人名称、申请事由、政策依据、减免税期间、减免税金额及2-4月已预免征金额）。

3.《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申报表》（非必报）。

4.不动产权属资料或其他证明纳税人实际使用房产的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非必报）。

（二）依据“纳税人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收入（不含权益类投资收益）较上一年度同期减少50%（含）以上”提出免税申请的纳税人

纳税人申请免征期间和上一年度同期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银行流水等证明资料。

（三）依据“2019年新注册登记的纳税人疫情期间经营亏损的”提出免税申请的纳税人

1.纳税人2019年1月1日后新注册登记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2.纳税人申请免征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银行流水等证明资料。

（四）依据“纳税人疫情期间货币资金(指现金流量表中上期余额加疫情期间流入的货币资金)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含申请缓交）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提出免税申请的纳税人

纳税人申请免征期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银行流水等证明资料。

（五）其他

1.自行判断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规定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如在金三系统中无法查询结果的，应由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证明纳税人困难的其他相关资料。(非必报)

特别说明：对于申请2-4月免税时段的纳税人，应提供2-4月的财务报表资料。对于申请2-12月免税时段的纳税人，提出申请即表明其自主预判符合相应的免税条件并对结果自行负责；考虑到11月征期时年度会计报表尚未编制，可先行提供2-10月的相关财务报表、银行流水等资料，交由税务机关作为免税核准的先期条件。

对纳税人财务报表实行季报的，应单独编制本年和上年同期2-4月或2-10月的财务报表等资料。

对纳税人同时符合多个免税条件的，由纳税人自行判定选择其中一个条件申请免税。

**三、完成申报**

 对于已预免征2-4月税款且只申请2-4月免征的纳税人，在提交申请的同时，正常申报缴纳本年7-12月税款。

 对于已预免征2-4月税款且申请2-12月免征的纳税人，在11月30日征期结束前，依据核准（初核）结果，办理相应纳税申报，如存在多缴税款的，同时办理退抵税业务。

 对于未预免征2-4月税款且只申请2-4月免征的纳税人，在11月30日征期结束前，依据核准（初核）结果，办理相应纳税申报，如存在多缴税款的，同时办理退抵税业务。

 对于未预免征2-4月税款且申请2-12月免征的纳税人，在11月30日征期结束前，依据核准（初核）结果，办理相应纳税申报，如存在多缴税款的，同时办理退抵税业务。